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傳真信函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台北市110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9F., 3 Sung-Ren Road, Shin-Yi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1010, R. O. C.

電話號碼(TEL): (02)87897632
傳真號碼(FAX): (02)87897604
(02)87897584

受文單位：科技部採購稽核小組	電傳號碼：02-27377249
受文者/ATTN：林志昌君	日期：105年5月26日
發文單位/FM：企劃處	頁數：共 頁
發文者/BY：陳志坤	文號：105工程企傳字第 F1051818號

一、貴小組105年5月3日傳真收悉。

二、所詢疑義第1點，工程採購分次辦理部分驗收，且每次驗收金額皆逾10萬元者，採部分驗收後填具該部分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於工程全部驗收完畢後一次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皆可。至於機關辦理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之作業時機，依本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下稱計分要點）第5點：「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辦理計分作業」，係於全部驗收完成後始須辦理計分作業。

三、所詢疑義第2點，有關計分項目「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之核算方式，依計分要點附表一之計分基準內容，其履約事實係依「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認定，與工程契約約定之缺失改善期限應無衝突。此外，計分要點附表一說明三已載明：「『提前竣工』、『逾期竣工』及『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等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均依契約所定計算方式辦理」，爰公共工程倘採取分次部分驗收方式辦理驗收，其最終之履約事實應由機關依契約所定方式予以認定，惟其認定結果宜與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內容相同。

四、所詢疑義第3點，來函既稱該契約變更符合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如依該款辦理限制性招標，議價程序不得免除。併請查察採購法第12條第1項及第13條第1項規定。

五、所詢疑義第4點，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第2款第2目及第3款第1目所稱：「……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該「調整契約單價」之議價程序不得免除，與是否採原契約單價計算無涉。



科技部會簽辦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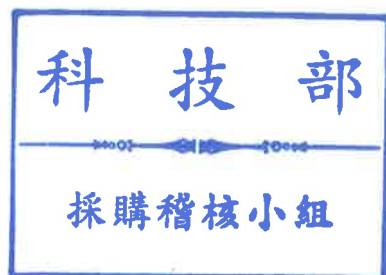
速別		密等	
<p>本部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業務時有下列疑義，敬請釋疑。</p> <p>一、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如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辦理「分次」部分驗收（採現場驗收），每次部分驗收金額皆為10萬以上，則其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是否應「分次」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與「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辦理？或參依上述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規定於「全部驗收完成後」續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附表一「計分項目：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所訂之「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是否應計入契約規定之改正期限（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第10款：「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之期限）？另如辦理「分次」部分驗收時，上述附表一之計分基準，是否以各「分次」部分驗收之彙整結果填列（如工程採購案共辦理2次部分驗收，於第1次驗收部分提早5日竣工，於第2次驗收部分提早1日竣工，則本案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是否為6日）？</p> <p>三、工程採購案如辦理契約變更，且僅為既有項目之數量增加，而該次變更後之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並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項次3時，因該契約變更未有新增項目無辦理議價及</p>			

決標程序時，是否仍應參照「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其他項次之備查規定，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 四、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第2款第2目：「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及同條第3款第1目：「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規定，及貴會工程範本修正對照表(991228)之相關修正說明：「1. 依99年8月30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事項』會議結論，參酌業界建議將10%修正為5%；刪除『得』。2. 依上開會議結論，將『得以契約變更……』修正為『應以契約變更……』。……」，有關上述因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其逾30%之部分之契約變更，是否得未經議價程序(依原契約單價)而以契約雙方書面合意方式辦理？或參採「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第6點：「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須以新增項目方式辦理議價程序？
- 五、承上述，為利採購稽核作業辦理，並避免有違反相關規定之情形，敬請貴會惠予釋疑。

敬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技部

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27377601

傳真:02-27377249

e-mail:cchlin@nsc.gov.tw

連絡人:林志昌